

安义县民政局 安义县财政局

安民字〔2023〕13号

签发人：刘宗彪、杜顺虎

关于转发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南昌 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处）：

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品质，增强困难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，现将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洪民字〔2023〕25号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3年4月6日

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

洪民字〔2023〕25号

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: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品质,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,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》(赣府发〔2023〕5号)和《关于印发2023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赣民生办〔2023〕1号)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决定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。具体方案如下:

一、提高低保标准。将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60元,达到每月915元。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,达到580元。

二、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补贴标准。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7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190元。将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2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00元。半失能、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仍按照每人每月370元、1480元标准执行。

三、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。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提高6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730元。

四、提高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。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、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20元，均达到每人每月100元。

五、提高机构养育孤儿、城乡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将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18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2000元；城乡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22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500元。

六、调整后保障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上述事项所需资金按照现有渠道安排解决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:主动公开

南昌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6日印发